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文件

焦中政文〔2025〕28号

签发人：赵保霖

中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上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情况，需对2025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具体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区级预算调整原因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截至目前，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70万元，

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截至目前，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8493 万元。

1.项目建设 44600 万元。安排情况为：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9600 万元；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和四号地块）项目 3000 万元；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2100 万元；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8400 万元；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0 万元；

2.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7300 万元；

3.偿还“6·30”拖欠企业账款 6593 万元。

（三）新增再融资债券

截至目前，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260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下达我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36 万元。该笔收入为以我区名义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所产生的收益。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26070

万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万元、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493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6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3893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493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00 万元，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9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二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36 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 11036 万元。

中站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